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 号）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三）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全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则斌、汪进元、闫成德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